**农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研发〔2014〕42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奖励标准  
一年级学术型研究生不分等级，直接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博士生每生15000元，学术型硕士生每生8000元，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学年执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奖励标准。  
　　二、三年级学术型研究生分等级评选，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一等奖每生每年18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15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12000元；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一等奖每生每年10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8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6000元。学年内有课程不合格者直接评定位三等。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不分等级。  
第二条 评选对象  
我院已注册的非在职研究生。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专业奖学金，超过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专业奖学金参评资格。评选当年秋季学期之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学制不得超过3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不得超过3年、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不得超过2年，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学制不得超过5年。  
第三条 申请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或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四）身心健康，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  
（五）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评定资格：  
1.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2. 学术研究中违法学术道德行为或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3.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或造成其它不良影响者。  
第四条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书记、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和政治思想教育的院领导、学科点负责人、研究生秘书、学生工作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2-3人组成。  
第五条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评选办法  
研究生学业总成绩=德育成绩+智育成绩+科研成绩，其中每部分成绩具体计算如下：

1. 德育成绩（满分10分）

1 思想政治理论学习主要依据思政理论课成绩（2分）和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1分）进行核定，满分3分。

2 导师综合鉴定由研究生导师对学生个人品德修养、参与集体活动、实验室工作和遵守校纪校规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打分，满分2分。

3 现实表现鉴定，满分5分。

3.1学术活动参与情况：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会、沙龙等活动，硕士研究生加0.15分/次，博士研究生加0.3分/次，报告会以组织方或研究生会提供的签到名单或学术报告单为准；参加其他院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报告会、沙龙等活动由学院统一认定、加分。此类活动加分，硕士研究生不超过2分，博士研究生不超过3分。

3.2非学术活动参与情况：参加国家级活动加1分/项，参加省部级活动加0.5分/项，参加校级活动加0.3分/项，参加院级活动加0.2分/项。校级活动包括学校电子政务上发布的所有大型活动、比赛；院级活动包括学院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就业相关活动等；各级研究生会举办的活动按院级活动加分；校重点实验室活动按院级活动加分（不超过0.6分）。国家级、省部级活动须经学院统一认定，各项活动均以组织单位提供的证明或参与证书为准。此类活动加分不超过2分。

3.3志愿者活动参与情况：参加志愿者活动加0.1分/项，以志愿者证书或学院记录为准。此类活动加分不超过1分。

3.4社团、班级活动参与情况：参加社团、班级组织的活动加0.1分/项，社团活动以社团记录和签到为准，班级活动需有照片和总结等证明材料。此类活动加分不超过1分。

3.5获得学术、文体等竞赛类荣誉情况：获得国家级荣誉加1.5分；获得省部级荣誉加1分；获得校级荣誉加0.5分；获得院级荣誉加0.2分，所获荣誉须经学院统一认定，同一类荣誉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加分。

3.6研究生干部加分：学院研究生会（简称院研会）主席团成员经学院考核，优秀加0.5分，合格加0.3分；院研会各部正副部长、各班班长经学院考核，优秀加0.3分，合格加0.2分；院研会其他成员经主席团考核，优秀加0.2分，合格加0.1分。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经学院党委考核，优秀加0.5分，合格加0.2分；支部委员经学院党委考核，优秀加0.3分，合格加0.1分。在校研究生会、校院社团担任职务的，参照院研究生干部相应标准予以评定。担任多项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加分。

3.7纪律处分扣分：研究生在鉴定学年内，被学校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的扣2分；被学校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扣1分；受到校院党政和团学组织通报批评的扣0.3分/次。

（二）学习成绩

智育成绩=整体加权平均分×权重因子（博士研究生权重因子为20%，硕士研究生权重因子为40%）。

（三）科研成绩

科研成绩是对研究生的发表论文、科研成果、专利等进行评分。成果认定时间为当年奖学金申请截止日期。

1.发表论文   
  博士生提供的论文必须是博士在读期间已经公开发表，且须是SCI、SSCI、EI收录或刊载于我校认可的国内A类学术期刊的研究性论文。硕士生提供的论文必须是在硕士在读期间发表，且须是SCI、SSCI、EI收录或刊载于我校认可的国内A类和B类学术期刊的研究性论文。

学生本人须为论文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时，中文论文时必须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文章首页，会议收录论文还需要提供会议论文收录证书或证明。SCI、SSCI、EI必须提供收录证明和文章首页（IF以文章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为准）。

SCI、SSCI和EI论文单篇记分比率：并列第一作者为2人时，按照排名分别占总加分的60%和40%记分；并列第一作者为3人时，按照排名分别占总加分的50%、30%和20%记分；并列第一作者为3人以上时，按照排名从第4人开始不予加分。导师为第一，且为通讯作者时，排名第二的学生等同于第一作者。

单篇论文加分标准

|  |  |
| --- | --- |
| 发表刊物 | 加分 |
| SCI或SSCI论文 | 10+ IF\*5（中科院 1区）  8 + IF\*4（中科院 2区）  5 + IF\*3（中科院 3区）  2 + IF\*2（中科院 4区） |
| EI论文 | 6 |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内A类学术期刊 | 5 |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内B类学术期刊（仅适用于硕士） | 3 |
| 其他核心（仅适用于硕士） | 2 |
| 会议论文 | 1 |

2.学术会议

在国际学术会议中作报告加3分，国家级学术会议中作报告加2分，省部级学术会议中作报告加1分；国际学术会议中进行墙报展示（第一作者）加1分，国内学术会议中进行墙报展示（第一作者）加0.5分（国际、国家、省部级学术会议必须由各级学会主办）。校、院级学术论坛作报告加分0.5分，校、院级学术会议中进行墙报展示（第一作者）加0.2分。作报告和墙报展示均以证书和证明为准。

3. 科研成果获奖

|  |  |  |  |
| --- | --- | --- | --- |
| 奖励级别 | | | 加分 |
| 省部级 | 科技进步奖 | 一等奖 | 前8名依次加12、10、8、6、4、3、2、1分 |
| 二等奖 | 前5名依次加5、4、3、2、1分 |
| 推广奖 | 一等奖 | 前4名依次加8、6、4、2分 |
| 二等奖 | 前2名依次加4、2分 |

4. 获批专利

获批国家发明专利前三名加分，依次加10、6和4分,其它专利第一名加2分。

5. 品种

|  |  |
| --- | --- |
| 奖励级别 | 加分 |
| 国审品种 | 前6名依次加6、5、4、3、2、1分 |
| 省审品种 | 前4名依次加5、4、3、2分 |

第六条 评定程序  
（一）本人申请：申请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专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其中公开发表的学术研究论文本人须为第一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班级审核：学生班级按照研究生会和学生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审核无误后上报学院评审。  
（三）学院评审：研究生专业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定，评审结果在学院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定。  
（四）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专业奖学金审定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进行发放。  
第七条  附则  
（一）评定的上一年度有课程重修者直接评定为三等奖学金。  
（二）本细则由农学院研究生专业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